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二字第1062528550B號
附件：106年度極柑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6年度極柑加工廠商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2月8日農糧銷字第1061073808號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極柑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依本府通知啟動及停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自農糧署函地方政府啟動公告採購日起至106年12月29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極柑加工品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300公噸，惟倘確有需要，得經地方政府函請農糧署同意增加最高申請採購量。
- 八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加工廠商以每公斤6元(含)以上之到廠價格，向供應單位採購雙方合意議定規格之極柑，由農糧署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採購品項之規格、品質、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十、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。

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原料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，採購原料經查核數量無誤後，始得進行加工及銷售。

(四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採購極柑貨款支付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。經農糧



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1,000公噸或本府預定採購量100公噸，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收購單位申請及送達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21日止，可逕上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yunlin.gov.tw>）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，填列相關資料後，併公告事項六規定之廠商資格證明文件，於截止日106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前傳真並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府辦理。

縣長 李進勇

